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福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5,450.91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84,706.61万元，其中2021年度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为2,181.67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744.3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6,291.2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51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9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3,613.12万元，其中2021年度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3.9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1,450.89万元，其中2021年度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11,422.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341.54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945.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136.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0.27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28,307.1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77.04万元，其中2021年度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77.04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28,384.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14.27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3,3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35.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197.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27.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0.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80.45
合计	--	341.54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945.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136.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0.27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

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14.27

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3,3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4,706.61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情况见附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情况见附表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7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7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亿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45,400.00万元调整为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①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ßler GmbH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②项目总投资4,800.00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

出资额为800.00万欧元，约为6,000.00万元人民币；③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35,4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1,43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2,570.00万元；④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00.00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17,000.00万元调整为20,500.00万元；②投资新建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000.00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95.53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1,430.00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1,165.53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13,900.00万元调整为9,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20,500.00万元调整为25,00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3。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173），发表意见为：

“福达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伟君



余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2)-(1)	(4)= (2)/(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是	45,400.00	-	-	-	-	-	-	-	-	/	注 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17,053.54	253.54	101.51	100.00	4,361.33	是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6,000.00	1,000.00	1,000.00	-	1,271.76	271.76	127.18	-	-	/	注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是	7,500.00	5,500.00	5,500.00	11.58	5,808.90	308.90	105.62	100.00	-1,396.11	否	注 4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469.31	469.31	105.87	100.00	6,391.87	是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82.27	7,620.06	320.06	104.38	100.00	2,494.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	10,744.30	2.10	100.02	不适用	-	/	否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5,000.00	25,000.00	2,075.71	24,695.31	-304.69	98.78	98.00	-	/	否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4,000.00	4,000.00	-	4,033.15	33.15	100.83	100.00	-513.06	否	注 5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5,000.00	5,000.00	11.06	5,037.89	37.89	100.76	100.00	1,288.41	否	注 6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9,000.00	9,000.00	1.05	9,047.96	47.96	100.53	100.00	2,313.96	是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	9,400.00	9,400.00	-	1,668.73	-7,731.27	17.75	17.00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2,181.67	95,450.91	-6,291.29	—	—	14,940.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注 1：参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参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3：原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14.80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未计算实际效益。

注 4：“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2019 年下半年完工达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3,033.19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开发进度未达到预期，另外，2021 年离合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相应产品毛利率下降。

注 5：“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2,519.23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生产线刚投入使用，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

注 6：“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底完成，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262.10 万元，，原因主要系该项目部分产品市场未达到预期。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否	29,100.00	29,100.00	28,307.15	-	-	-28,307.15	-	-	-	/	否
合计	—	29,100.00	29,100.00	28,307.15	-	-	-28,307.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075.71	24,695.31	98.78	2020 年 12 月	-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曲轴项目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000.00	4,000.00	-	4,033.15	100.83	2020 年 5 月	-513.06	否	否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11.06	5,037.89	100.76	2019 年 7 月	1,288.41	否	否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1.05	9,047.96	100.53	2020 年 5 月	2,313.96	是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9,400.00	-	1,668.73	17.75	2020 年 7 月	-	/	否
合计		52,400.00	52,400.00	2,087.82	44,483.04	—	—	3,089.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原计划生产的产品转型为比亚迪和宝马产品,需要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和工装调整,使得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 2、“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近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持续下降,公司原计划开发的产品因客户市场下滑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该项目的投资节奏,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产品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补充说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